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企业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度财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5931.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企业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度财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6]194号）各中央企业：

为加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的财务监督，进一步做好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企业改善财务绩效，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中央企业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度财务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组织，明确工作责任。企业财务决算是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是对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检验，也是出资人考核企业经营业绩、评价企业综合财务绩效等监管工作的基本依据。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监督管理，是国资委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加强各级子企业财务监管的有效手段。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财务决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工作规范。企业总部及各级子企业的负责人、总会计师要亲自抓组织落实，财务、投资、内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尽早开展财务决算布置培训，切实抓好各类问题的督促整改，按时保质完成财务决算编制、审核、审计和上报工作。二、认真做好前

期准备工作，夯实财务决算编制基础。一是做好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工作，特别是对于存货、往来款项要切实做好盘点、函证、核对等工作，确保账实、账证相符。二是认真分析各项资产质量，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减值损失金额。三是组织做好户数清查工作，对下属企业（单位）的户数、管理级次、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情况要认真组织清理，规范界定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和级次，并及时报国资委备案。四是加强内部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清理，为内部交易与往来抵销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奠定基础。五是认真梳理年度间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口径变更以及会计核算差错情况，合理确定期初数调整事项。

三、严格财务决算工作纪律，确保会计信息全面完整、真实可靠。一是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和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得存有账外资产，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编造虚假财务报表，不得出现新的潜亏挂账，不得利用各种手段人为调节利润。二是要规范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准确界定合并范围，未经备案不得随意调整。三是按照规定充分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不得对重大财务事项隐瞒不报。四是对国资委在企业财务决算批复中指出的问题以及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要积极研究应对措施，加强检查整改，对于未整改的问题应说明原因，不得回避问题，不得走过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